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14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低风险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止，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号）。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天)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万元)
1	中财信托有限公司 光大资管	某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11/27	2026/06/30	206	1.67%	65.66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金额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8,400.00	28,400.00	2025/7/27	2025/12/31	1.25%	
某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5/11/27	2026/03/20	26.87	
某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5/11/27	2026/03/20	65.66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某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8,500.00	2025/11/4	2026/10/21		48,500.00	
某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0.00	2025/11/6	2026/10/21		70,000.00	
某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1/27	2026/10/21		8,000.00	
某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6/22	2025/10/21		5,000.00	
合计	171,500.00	40,490.00	/	/	216.78	131,500.00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05%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0.95%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产生2025年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5年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上述数据为12个月周期截至2025年6月23日，截至2025年6月20日；(4)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总理财授权额度为14亿元，近12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138,500.00万元。在此理财授权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执行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对方当事人根据判决结果全额支付的货款170,500,088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其他费用12,024,683.24元，合计182,524,771.24元。公司将依据案件执行情况进行有关会计处理的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为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智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北京城建智控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天信息支付货款170,500,088元，并支付以170,500,088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为标准计算的自2024年12月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关案件情况及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9日、2025年6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城建智控根据判决结果全额支付的货款170,500,088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其他费用12,024,683.24元，合计182,524,771.24元。

三、其他未被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或现金流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对方当事人根据判决结果全额支付的货款170,500,088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其他费用12,024,683.24元，合计182,524,771.24元。公司将依据案件执行情况进行有关会计处理的款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一）在成都高新区吉楠路中自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2日以前通过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授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8人，委托出席0人。

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元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文旭先生出席。会议并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  
综合公司现阶段重点工作部署、会议统筹安排等情况，《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修改的相关内容，需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和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93741224  
名称：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旭阳  
注册资本：柒仟柒佰伍拾万伍仟零贰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中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56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重陆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重要内容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公告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 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8.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持股比例5%以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重要内容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公告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 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8.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持股比例5%以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重要内容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公告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 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8.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持股比例5%以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重要内容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公告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 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8.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持股比例5%以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重要内容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公告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 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8.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持股比例5%以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重要内容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公告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 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8.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持股比例5%以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重要内容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公告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 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8.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持股比例5%以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重要内容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公告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 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0万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8.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持股比例5%以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重要内容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公告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回购期内